

# 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

为了提高我校实验室设施、仪器设备、人员以及经费投入的综合效益，科学地规划和优化配置实验室，加强实验室建设过程管理，根据粤高教设[1997]15号文规定，我校实验室建设实行项目管理模式。包括项目立项、论证、审批、执行、监督、验收和效益评估。

## 第一条 项目**立项**原则

① 申请立项项目必须符合我校总体规划以及学科、专业的发展方向。  
② 有较大的投资效益：可承担一定量的实验教学和（或）承担较大的科研工作量。

② 有利于推进教学改革和提高实验教学水平；

③ 不与校内现有实验室低水平重复；

④ 有（或可落实）相应的场地、必备的配套条件；

⑤ 具有相应的实验技术和稳定的实验室工作人员。

## 第二条 立项程序

① 按照学校制定的实验室发展规划，各学院（中心）组织申报本单位所需实验室建设项目，填写实验室建设项目立项申请书（见附表1），审核盖章后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。项目中如有大型、精密、贵重设备，需按照《广东工业大学大型、精密、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另行申报处理。

② 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对各学院（中心）报来项目进行评议、现场考察，并根据当年学校实验室建设投资计划，按照项目的效益、教学需要的轻重缓急程度，提出立项意见上报学校领导初审。

③ 经学校初审通过的建设项目，反馈各申报单位重新讨论修改，提出较具体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报告。

④ 请校内、外有关学科专家，对所申报项目的建设方案和可行性进行论证。专家在认真听取申报单位就项目立项理由进行详细汇报的基础上，对申

报项目进行充分的讨论和综合分析，写出论证意见。

⑤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根据专家组的论证意见、欲采购设备可操作情况，提出确定立项意见，上报学校领导终审。

⑥经学校终审通过的建设项目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代表学校与建设单位签署《广东工业大学实验室建设 书》，正式立项备案。

### 第三条 项目执行

经批准的建设项目专款落实、到位后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予以启动、执行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，项目单位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要紧密配合，确保在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项目。

### 第四条 项目验收

项目完成后，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组织使用单位、校内外专家、审计处、国资办、监察处等相关部门进行验收。验收要按照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中的建设要求逐项核实，并形成验收报告（见附表 2）。对于无法通过验收的，要提出具体的整改意见和整改时间，并由供货商或开发商签字确认，整改后再次验收。

验收完成后，由采购人在一周时间内（大型仪器设备 70 天，进口设备 80 天）完成固定资产报增、财务报帐等手续。至此，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，交付使用单位使用。该项目超支或节余经费由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结算，不再安排使用。

由于各种原因，在项目完成时间后 2 年仍无法验收的，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要组织国资办、审计处、监察处和财务处进行项目结题，并提出书面的结题原因和后续处理方案，上交主管校领导。待领导批准后，按照处理方案完成固定资产报增、财务清帐等工作。

### 第五条 效益评估

实验室建设项目完成后，必须定期对该项目的使用效益进行评估。对使用效益低的实验室要组织相关人员现场调研，提出解决意见，修改使用范围

和管理规章，开放实验室，提高实验室的使用效益。

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要将实验室的使用效益记录在案，并作为以后建设项目立项的参考。